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22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3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 2013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经事后核查，现对 2013 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“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中陆剑秋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原披露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性别	年龄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	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	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
陆剑秋	独立董事	男	57	现任	6	-	6

现更正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性别	年龄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	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	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
陆剑秋	独立董事	男	57	现任	0	-	0

公司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职以来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（任职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造成该处信息披露发生错误，由此给陆剑秋先生和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力度，加强各项数据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